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2號

聲請人 范淑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相對人 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31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34,8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；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；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調解方案內容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(下同)43萬4,800元，並於115年1月2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勞方同意接受資方給付金額、日期及方式，雙方達成協議同意和解，本案調解成立」。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彰

01 化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，且本件無法定不應  
02 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  
03 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  
06 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  
07 1,0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08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  
09 加徵10分之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  
10 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  
11 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  
12 第2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  
13 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 
14 項所示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2 書 記 官 劉 明 芳